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建大校办字〔2021〕17号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支持我校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双创”活动，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确保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纳入人员控制总量管理且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承担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工程和项目的科研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山东省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包括以下三种形式：

（一）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指科研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兼职创新，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包括合伙或投资）。

（二）离岗创新创业：指科研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

（三）学校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指科研人员受学校选派到企业参与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

第四条 创业活动必须是与创新有关的创业。

第五条 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要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

第六条 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在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附件1）、三方协议草案，提供拟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批。

申请兼职创新的科研人员还需要提供兼职单位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审批。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将申请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人员情况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所在单位需调查并研究确定提出是否影响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意见。

（三）知识产权确权。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不影响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的，申请人持申请表、三方协议草案及有关材料到科研处进行是否为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等事项审核确权后，报人事处提

交学校研究。

（四）学校批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可以办理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手续。

（五） 签订协议。

1. 经批准兼职创新的，学校与科研人员、兼职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依法依规对兼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兼职收入、收益分配、福利、社会保险、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 经批准在职创办企业的，学校与科研人员签订协议，依法依规对工作时间安排、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保密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创业项目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应由相关企业、学校、科研人员就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及配股、分红等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权益分配办法。

第七条 管理规定

（一）担任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科研人员兼职创新须符合学校关于干部兼职的管理规定，并同时报学校组织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二）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一般不超过3年，且不得超过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聘期和本人法定退休年龄。期满符合条件需继续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的，应提前3个月提出申请，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再次报批，经批准并续签协议后，方可继续兼

职或在职创办企业。

（三）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次年起不得再继续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否则按未经批准自行创新创业处理。

（四）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科研人员，兼职取酬执行学校关于干部兼职的管理规定；其他科研人员兼职科研创新取得的合法报酬由个人支配，并应如实报学校财务处备案，由本人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科研人员除在学校参加工伤保险外，还应依法参加兼职企业或创办企业工伤保险。在兼职企业或创办企业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由所在企业申请工伤认定。

（六）兼职创新人员自愿流动到兼职单位工作，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期间自愿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须按照国家、省、学校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章 离岗创新创业

第八条 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附件1）、离岗创新创业协议草案，提供拟携带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创办企业为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的是创新工作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批。其中，担任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科研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应当同时提

交辞去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申请。

（二）单位审批和部门审批。经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先后报科研处、人事处等部门对是否为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及创新水平、创业规模等进行审核。科研处对保密、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等事项提出明确意见；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离岗期满返岗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内容进行约定；组织部对是否同意辞去科级及以上职务提出意见建议。

（三）公示。学校将拟同意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情况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四）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离岗创新创业的，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办理离岗创新创业手续。其中，担任科级及以上干部的科研人员，还需同步报学校党委会研究批准，办理免职手续。

（五）签订协议。学校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创业协议。

第九条 人事关系

（一）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且不得超过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聘期和本人法定退休年龄。首次办理离岗创新创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离岗创新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学校保管，工龄连续计算。

（三）期满符合条件且确需继续离岗创新创业的，应提前 3 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再次报批，经批准并续签协议后方可继续离岗创新创业。最多续签一次，最多延长 3 年。

（四）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学校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紧缺人才。

（五）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执行学校专业技术评价、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

（六）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学校应书面通知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有义务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返回学校参加改革。离岗创新创业人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学校参与改革的，应事先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报告学校并说明理由。在征得学校同意后，可推迟返回。否则，学校可单方面与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七）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学校如实报告创新创业情况，书面提交《年度考核登记表》，所在企业和学校所在单位提出年度考核建议，考核结果由学校确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次年起停止创新创业，否则按未经批准自行离岗创新创业处理。

第十条 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

（一）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学校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由学校代扣代缴。

（二）资金渠道。基本工资及学校承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在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的创业收益中支出。

（三）缴费基数确定。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缴费基数，由学校根据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所聘任的岗位及等级确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工伤保险。离岗创新创业人员除按学校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外，还应依法参加所在企业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由企业申请工伤认定。

第十一条 返岗安排

期满返回学校工作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岗位，可按原聘岗位等级聘任。离岗创新创业期间拟返回学校工作的，应提前 60 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解聘辞聘

（一）离岗创新创业人员自愿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依法依规审批。

（二）离岗创新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不按时返回的，学校有权作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决定，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收益分配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按协议向学校缴纳创新创业收益。创新创业收益包括保障收益和衍生收益两部分。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缴纳保障收益总额不低于学校为其发放的基本工资、缴纳的公积金以及承担的社会保险总额的 1.5 倍，每半年上缴学校一次。因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约定的收益为衍生收益，根据学校有关成果转化的相关规定执行或根据有关规定按协议分配。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人员，由学校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创新创业人员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所有权归学校或学校和企业共同拥有，逐步探索完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方利益捆绑机制。创新创业人员不得侵害学校的技术经济权益，涉及到知识产权属学校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成果署名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学校科技成果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山东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自行兼职、离岗创新创业的，一经发现，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

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实施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已经在外创新创业的，应于本办法印发后两个月内补办相关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视为自行兼职、离岗创业。

第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管理服务，采取平时监督检查和集中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9月初，各单位对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进行一次集中自查，并将自查情况上报人事处。学校每年9月30日前将创新创业人员情况报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九条 对因管理监督不到位出现未按规定办理兼职、离岗创业手续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单位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在学校所属企业（包括全资企业或参股企业）工作，纳入学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创新创业收益核定、上缴等工作，由所在企业统一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规定，参照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国家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附件 2：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兼职协议书（参考样本）

附件 4：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参考样本）

附件 1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聘用（任） 岗位等级			学历 学位	
人事关系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				手机			
家庭地址				邮箱			
创新创业方式				创新创业期限 及起止时间			
创新创业企业 名称 及地址				邮编			
用于创新创业 的科研项目 及成果							
创新创业企业 情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位（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部门）盖章：(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科研处意见	是否为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对知识产权、收益分配等事项的约定（可附页）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校意见	领导签字：_____ 学校盖章：(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创新创业协议	(见附件)

注：本表一式 6 份，本人、本人人事档案、人事处、科研处、所在单位(部门)、创业企业各存一份。

附件2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主要负责人：填表人：填报日期：

序号	所在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行政职务 /职称	原聘岗位 类别及等级	创新创 业方式	期限	创新创业企业 （单位）名称	创新创 业成果

附件 3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兼职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凤鸣路 10000 号

电话：0531-86361229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丙方：_____

性别：_____

籍贯：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境内住址：_____

Email：_____

电话：_____

一、总则

（一）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8〕1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等文件精神，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本协议作为甲丙双方所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是对聘用合同中没有明确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补充规定，具有聘用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分别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二、聘用方式及聘期

（一）经甲方研究，同意丙方在履行好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到乙方从事兼职工作；

（二）乙方聘任丙方为_____；

（三）丙方在乙方兼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协议期内，丙方执行甲方聘任、考勤、培训、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同时遵守乙方有关规章制度；

（五）如需续签协议，丙方应在兼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向

甲方提出续签的书面申请，并按首次签订协议的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续签协议。

三、工作内容及方式

（一）丙方兼职工作内容：_____；

（二）丙方采用兼职、不坐班的工作方式到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如需丙方到乙方参加会议、现场技术服务与培训，乙方需提前告知丙方，沟通可行的开会时间和会议内容（或培训时间和内容），以便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四）丙方在节假日期间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乙方与其就工作进行有效及时沟通。

四、相关待遇

（一）丙方在甲方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不变；

（二）乙方提供的相关待遇：

1. 乙方为丙方提供必需的实验场所、仪器设备及辅助人员等，以保障兼职工作顺利开展；

2. 乙方提供丙方兼职期间工作补贴，每年人民币_____元（税前），按月发放；

3. 乙方提供的其他待遇：_____；

（三）丙方在乙方兼职获得的国家和地方提供的支持奖励待遇：_____；

（四）丙方按协议取得兼职报酬等待遇，暂归丙方个人所有，

甲方不放弃参与分配的权利；丙方按协议取得的其他支持奖励待遇，分配方案如下：_____；

（五）丙方应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等报甲方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工伤

（一）乙方为丙方缴纳兼职工作期间工伤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丙方在乙方兼职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申请工伤认定，丙方应积极配合。

（三）丙方在乙方兼职工作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由乙方完全负责，但因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丙方在原单位（甲方）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学术论文等）属于甲方所有；

（二）丙方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有，甲乙双方各占 50% 知识产权，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丙方利用乙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申报国家或地方奖励及科研攻关项目时以甲方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经费资助及奖

励根据任务书（或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案进行分配；

（四）丙方在甲方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乙方转移转化时，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实施。

七、保密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承诺担当下列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协议期内接触到的属于丙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协议期间丙方承诺担当下列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下列技术成果和相关信息提供或转让给乙方：

（1）甲方准备或已经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成果；

（2）甲方准备或已经申报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奖项的科技成果；

（3）甲方准备转让或已经转让的技术；

（4）甲方在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技术成果；

（5）甲方工作人员或丙方执行甲方的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

（6）甲方明确规定不向外单位提供或转让的未公开的关键性技术。

2. 丙方必须遵守乙方规定的保密制度，履行与其职位相对应的保密职责；

3. 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

4. 丙方非经乙方事先同意，不得参与和乙方利益冲突的单位服务，不做损害乙方利益的事情。

(三) 协议期满后或协议解除后双方承诺担当下列保密义务：

1. 丙方协议期满或因其他原因与乙方解除协议后，丙方仍对其在乙方协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协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2. 丙方协议期满或因其他原因与乙方解除协议后，乙方仍对在协议期内接触到的属于丙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丙三方应信守协议，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

(二) 协议的变更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协议。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履行协议。

2. 协议期间如发生三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协议时，三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三) 协议的解除

1. 协议期满该协议即告解除。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也可以提前解除协议。在未达成一致意见前，仍应当严格履行协议。

2.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解除协议：

（1）丙方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甲方提醒不能改正的；

（2）丙方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档次的；

（3）甲方、丙方解除人事关系。

3. 丙方在协议期内提出辞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三方可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协议的，可以解除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甲乙丙三方履行协议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

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存丙方档案一份。

（四）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东建筑大学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山东建筑大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凤鸣路 10000 号

电话：0531-86361229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Email：_____

电话：_____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工商登记编号：_____

企业地址：_____

一、总则

1.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8〕1号）等规定精神，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离岗期间在甲方保留人事关系等事项以及聘用合同中所没有明确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补充规定，具有聘用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签订后，按上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备案。

二、人事关系

4. 离岗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为____年。离岗时，乙方所聘岗位：_____。

5. 如需续签协议，则乙方应在首次签订的协议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的书面申请，并按首次签订协议的程序，经甲方同意后续签协议（最多续签一次，最多延长3年）。

6. 离岗期间，甲方遇有内设机构拟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情况且涉及乙方利益的，应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如乙方确认收悉的短信、微信信息、QQ信息、电子邮件等等，下同）乙方提前返回参与改革。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参与改革。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甲方参与改革的，乙方应事先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报告

甲方并说明理由。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推迟返回。否则，甲方可单方面与乙方解除聘用合同。

7. 离岗期间，乙方执行甲方岗位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仍由甲方负责实施。

8.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参加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乙方每年12月20日前向学校如实报告创业创新情况，所在企业提出年度考核建议，书面提交《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档次由甲方确定。离岗创业期间，乙方按时足额向甲方缴纳创业收益情况，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届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

9. 离岗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办理公积金、社会保险代扣代缴手续。

10. 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各项费用的缴费基数，由甲方根据乙方离岗前聘任的岗位及等级确定，或经双方协商，按照_____核定基数为_____。

11. 离岗期间，乙方除在甲方参加工伤保险外，还应依法参加创办企业或所在工作企业工伤保险。离岗创业期间如发生工伤，由企业申请工伤认定。

四、离岗创业收益分配

12. 乙方向甲方缴纳创业收益。

(1) 缴纳保障收益数额=[学校每月发放本人的基本工资+缴纳公积金(含甲方和乙方承担部分)+缴纳社会保险(含甲方

和乙方承担部分)] × 离岗创业月数 × 1.5。 知识产权衍生收益分配按照《山东建筑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缴纳创业收益数额以学校相关业务部门计算数额为准。

(3)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财务处缴纳创业收益一次。缴纳时间分别为：每年 6 月、12 月。

五、返岗安排

13. 离岗创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回甲方全职工作。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工作,按乙方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任。离岗创业期间,乙方拟返回甲方工作的,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六、解聘辞聘

14. 乙方自愿提出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经甲方依法依规研究同意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5. 乙方离岗创业期满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返回的,甲方按旷工处理,按照规定及时作出解聘处理的决定,终止人事关系,办理相关手续。

七、其他

16. 离岗期间,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纪律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7. 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18.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单位一份，存乙方人事档案一份。

甲 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 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